#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持股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明伟合计持有 本公司股份 63,15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9%;董事、副总经理钱卫刚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.75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9%; 监事王鑫合计 持有本公司股份 17.1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5%: 离任监事何承斌先 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.35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1%。
- ●減持计划主要内容: 2017年10月12日,公司披露了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管 减持股份计划: 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的 25%, 即刘明伟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15,780 股; 钱卫刚先生拟减持 将不超过 15.930 股: 王鑫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4.270 股: 何承斌先生拟减持不超 过 8.580 股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●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公司董事、高管刘明伟和钱卫刚先生,监事王鑫先生 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 3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,减持价格区间为 18.21 至 19.29 元/股:何承斌先生因离职未超过半年时间,暂不得减持。截止本公告日,刘明 伟、钱卫刚、王鑫本次减持计划合计不超过35,980股,实际减持35,600股,本 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名称:刘明伟、钱卫刚、王 鑫
- (二)减持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股东姓名	任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来源
	** = 51.4/2.7	42,100	0.013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刘明伟	董事、副总经理	21,050 0.006%	0.006%	资本公积转增
钱卫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42,500	0.013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		21,250	0.006%	资本公积转增
王鑫	监事	11,400	0.003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		5,700	0.002%	资本公积转增
合 计		144,000		

### (三)减持计划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6),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明伟、钱卫刚、王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 月内,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%,即刘明伟拟减持将不超过15,780 股;钱卫刚拟减持将不超过15,930股;王鑫拟减持将不超过4,270股。减持价格 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 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(一) 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王鑫先生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					减持数量
姓名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	减持数量	占公司总
			区间 (元/股)	(股)	股本的比
					例
知明佳	2017年11月13日	<b>集山</b>	18. 5–19. 29	15 500	0 05%
刘明伟	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	集中竞价	16. 5-19. 29	15, 500	0. 05%
钱卫刚	2017年11月13日	集中竞价	18. 21	15, 900	0.05%
王鑫	2017年11月13日	集中竞价	18. 45	4, 200	0.001%
合计				35, 600	

### (二)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王鑫先生持股情况

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	本次减持前持股	本次减持后持	本次减持后持股
	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明伟	63,150	0.019%	47, 650	0.014%

钱卫刚	63,750	0.019%	47, 850	0.014%
王鑫	17,100	0.005%	12, 900	0.004%
合计	144,000		108,400	

# 三、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- 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王鑫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